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玛智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天玛智控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煤科天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科天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煤科天玛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煤科天玛将使用最高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且该9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煤科天玛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20,898.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2,860.1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12,860.1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一代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49.59	2027年6月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51.94	2025年6月
	数字液压阀及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4.19	2027年12月
	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3.50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数字液压阀及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及期限

公司及煤科天玛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且均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及现金管理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煤科天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分别归公司及煤科天玛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及煤科天玛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煤科天玛使用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煤科天玛最近12个月（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万元)
1	定期存款	39,000.00	11,000.00	40.90	28,000.00
2	大额存单	1,500.00	1,500.00	8.25	0.00
3	7天通知存款	136,400.00	75,900.00	1,132.26	60,500.00
合计				1,181.41	88,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5.7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1,133.5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1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88,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31,5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煤科天玛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余额，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协定存款方式安全性高，可根据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煤科天玛使用最高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煤科天玛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 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风险可控,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煤科天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 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及煤科天玛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 确保现金管理有效开展、规范运行, 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及煤科天玛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及煤科天玛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 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 将及时履行内部报告程序并采取措施, 控制相关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煤科天玛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

资金，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煤科天玛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及煤科天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煤科天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琨杰


钟犇

